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欣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出资收购晟欣实业持有的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蚕网公司”）10.5%的股权。

### 2、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8月5日，公司与晟欣实业在嘉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出资1174.2959万元收购晟欣实业持有的金蚕网公司10.5%的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持有晟欣实业31.74%的股份，为晟欣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鸿先生为晟欣实业的股东、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朔先生为晟欣实业的股东、董事；公司董事顾群女士为晟欣实业的股东、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晓女士为晟欣实业的股东、监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副董事长徐鸿先生、董事韩朔先生、董事顾群女士、董事郑晓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半数，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嘉兴市中环西路洪兴西路口苏银大厦 1401 室西首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周国建
-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6、注册号：91330401660580928G
- 7、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2 日
-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
-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国建	1587.00	31.7400%
徐 鸿	317.40	6.3480%
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	3095.60	61.9120%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2,735,459,733.62	2,434,707,912.27
净资产	755,630,965.63	740,517,957.17
营业收入	225,351,523.94	907,568,231.45
净利润	39,113,008.46	211,839,186.96

（注：晟欣实业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持有晟欣实业 31.74% 的股份，为晟欣实业的实际控

制人、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鸿先生为晟欣实业的股东、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朔先生为晟欣实业的股东、董事；公司董事顾群女士为晟欣实业的股东、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晓女士为晟欣实业的股东、监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嘉兴市友谊街 310 号中丝国贸中心 601 室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朔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商品中介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开发、应用服务；棉麻收购及销售；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辅料及蚕茧、生丝的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人力货物搬运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主要股东：

股 东 名 称	持 股 比 例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70.25%
中丝顺达进出口公司	14%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3.5%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合 计	100%

9、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10、优先受让权情况：金蚕网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48,693,498.07	269,221,755.41
负债总额	229,584,560.91	251,325,215.24
应收账款总额	803,394.94	737,864.05
净资产	19,108,937.16	17,896,540.17
营业收入	48,243,340.63	56,566,568.93
营业利润	1,053,209.42	3,707,564.95
净利润	1,198,307.12	3,890,8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996.06	173,248,225.11

（注：以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3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依据；金蚕网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183.77 万元，对应金蚕网公司 10.5% 股权的价值为 1174.295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74.2959 万元。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5 日
- 2、股权转让份额与价格：晟欣实业将持有金蚕网公司 10.5% 股权以 1174.29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 3、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向晟欣实业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 4、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规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关联交

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蚕网公司 80.75%的股权，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整合公司的优势资源，突出公司丝绸主业的发展方向，提升主业的发展层次，对公司实施主业延伸发展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金蚕网公司 80.75%的股权，提高对金蚕网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积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晟欣实业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167万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为本次交易对象晟欣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部分董事为本次交易对象晟欣实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事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收购金蚕网公司10.5%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该关联交易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股权价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成交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6日